1
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举报人保护制度
一、目的
为保障举报管理工作规范进行，依法保护举报人的合法权益，维护公司利益和良好形象，
公司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
件的有关规定，结合实际情况，制订本制度。
二、投诉举报范围
不当行为或违纪违法行为，指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公司制度、违反社会公德及职业道德
的行为，包括但不限于：
（一）存在侵害劳工权益的行为，如雇佣童工、强迫劳动、歧视、骚扰、威逼、恐吓、
要挟、侮辱、暴力等。
（二）存在商业违规违法的行为，如腐败、贿赂、舞弊、不正当竞争、商业欺诈、商业
侵权、商业泄密、违反竞业限制协议、滥用职权等。（关于腐败及贿赂的处理程序详见
公司《反腐败反贿赂制度》）
（三）其他损害公司、部门或员工的言行或违反公司规章制度的言行。
三、举报要求及方式
（一）举报应当实事求是，严禁恶意举报和诬告陷害。
（二）举报人应当如实说明情况，包括被举报人的姓名、单位、职务以及违纪、违法和
犯罪的基本事实、线索或证据。
（三）公司提倡负责任的实名举报。对确实不愿实名的，在保证举报信息处理人员能与
之联系的前提下，尊重其意愿，可采取匿名或化名举报。
（四）举报人可以通过面述、信函、电话、邮件或其他形式举报。公司设立多种举报途
径，接受员工、供应商、客户及社会公众依法举报。
举报地址：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启航路 188 号人力资源部
举报邮箱：info@cndingli.com 举报电话：0572-8681627

2
四、举报信息处理
（一）人力资源部负责管理日常举报事务，人力资源部主管应严格遵守最小化知情人原
则及回避原则。
（二）人力资源部主管收到举报信息后，指定专人专线负责受理、跟进、结案、保管举
报材料，各个环节一律严格保密。性质较为严重的，经登记备案后及时上报总经理。
五、举报人保护措施
（一）对于被举报人的信息、身份及举报内容，公司将进行永久严格保密处理，举报材
料严格存放于保密场所，严禁泄露相关信息，严禁将举报材料交给被举报人或被举报部
门。
（二）除征得举报人同意外，不得在宣传或通告等公开文件中公开举报人的姓名和信息。
（三）严禁用任何形式对举报人进行打击报复。打击报复或指使他人打击报复举报人的，
公司将给予严肃处理，涉嫌违法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。
（四）遭受打击报复的举报人可向举报信息处理人员反映，公司将依法依规作出相应处
理，采取适当措施保护举报人和证人。
六、举报人奖励
（一）公司设立举报奖励金，举报线索经查证属实的，公司将对举报人给予相应的物质
奖励。
（二）举报奖励对象原则上限于实名举报人和如实作证的证人。公司鼓励实名举报，如
实客观反映问题，并根据调查结果给予奖励。
七、附则
本文件由人力资源部负责制定、解释和修改。